**关于"XX年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投资项目"消防审批问题的说明**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充电站消防审批问题。《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有关消防审批问题的函》（深公消函〔2017〕131号）/《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公布消防简政便民七项措施的通告》（深公通〔2015〕3号）文中已明确“XXX”。

我司XX充电站、XX充电站、XX充电站都是室外独立设置的充电站/单个场站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无需办理消防手续，充电站全景图见附件。

特此说明。

附件：1.XX充电站全景图

2.XX充电站全景图

3.XX充电站全景图

XX公司

2020年X月X日